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能力、完善服务功能,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,按照《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(津工信规〔2019〕5号)文件要求,开展 2021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### 一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

请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政策宣讲,调动示范平台申报的积极性。依据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附件 1),认真组织示范平台进行申报。

### 二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

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,落实申报责任,做好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推荐工作,并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:00 前将推荐意见、推荐名单汇总表(附件 2)(一式两份)及企业申报纸质材料(详见附件 1)(一式八份)报送至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与交流合室(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5 号楼 5430 室),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

(gxjzxqyyjlhzs@tjbh.gov.cn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附件: 1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天津市  
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
2. xx 单位申报 2021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  
台汇总表



(联系人: 吴娴静; 联系方式: 66707657)